



習近平考察南通揚州長江岸線環境治理

詳刊A9

特區管治團隊 力撐人大決定

特首：理順本地法例 履行憲制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聯同全體政治委任官員昨日在書面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強調有關決定合憲、合法、合理，為香港社會有序運行提供憲制依據和堅實的法律基礎，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回覆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作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為制度定下規矩，明確任何議員被依法認定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要求，就須承擔即時喪失議員資格的法律責任。」

人大決定深得人心

她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合憲、合法、合理，亦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有助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意義重大。特區政府會盡快研究如何理順本地法例，以更好地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通過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中就公職人員宣誓的具體要求，讓特區政府更準確地履行相關憲制責任。

林鄭月娥最後說：「近日大量市民自發參與由民間團體舉辦的聯署，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獲市民廣泛支持。我們期望與愛國家、愛香港的市民一起，致力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各司局長還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還有利於立法會回復聚焦議事，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地與立法會議員至誠合作，實事求是，一同務實地為市民謀福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資料圖片

張建宗：定下議員行為法律後果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合憲、合法、合理，分屬理所當然。有關決定為立法會議員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法定要求的法律後果，定下明確規則，為香港社會有序運行提供憲制依據和堅實的法律基礎，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決定所針對的，只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特區事務等行為，不是排除異見，而是保護國家、保護香港的利益。今次按人大決定失去議員資格的是4名依法認定「不擁護、不效忠」的議員，而非全體非建制派議員，清楚說明此舉並非容不下不同聲音或政治打壓。

部分非建制派議員自行選擇請辭，放棄履行在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是不負責任及與中央對着幹的做法。他們請辭不會影響立法會繼續正常運作。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地與立法會議員至誠合作，實事求是，一同務實地為市民謀福祉，為香港未來發展共籌謀，讓香港重新起動。

陳茂波：定愛國者治港法律框架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基石，這制度須把握好核心精髓，堅守「一國」的底線和前提、維護「兩制」的穩定發展，在正確的軌道上運行才能行穩致遠。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的制度發展確立了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法律框架，這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可說是一脈相承，為香港的穩定及暢順發展提供定錨與護航的作用。

香港過去一年多面對了社會暴力事件及疫情的打擊，經濟及市民的生活備受壓力。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利於立法會回復聚焦議事，為特區政府集中精力提振經濟、保障民生，解決深層次問題營造了空間，創造了可能。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勾勒了國家未來發展的大方向，也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了龐大機遇。我們必須抓準定位，更加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將為香港帶來新氣象。

鄭若驊：人大決定合憲合法合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中國是單一體制的國家，權力來自中央。當需要處理涉及憲制的問題時，理所當然的是由全國人大根據《憲法》作出法律決定或制定法律文書，提供具約束力的法律基礎。今次是基於一個特殊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八月作出「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的決定後，有憲制責任處理議員資格的問題，以確保他們符合法定的要求和條件。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完全合憲、合法、合理，特區政府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宣布4位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已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明確規定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指出宣誓人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這已經反映了在今次決定的第一及第三點內。自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後，特區政府已盡快處理本地立法工作，律政司亦積極配合，務求令特區政府可以更準確地履行憲制責任。

全體委任官員支持釐清議員資格

特區政府全體政治委任官員全力支持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已宣布四名在原定於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被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

立法會議員，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合憲、合法、合理的安排，亦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特區政府不是針對任何議員，這次的安排純粹是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今年八月十一日所作的決定，確保延任議員均

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立法會議員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法定要求的法律後果，定下明確規則，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
資料圖片